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7-04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荆娴、蒲一苇、程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5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1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3日。

公司董事朱志荣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